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出租车顶广告合同
合同价	48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盛唐合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。</p> <p>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</p> <p>1、广告发布形式：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7天的出租车LED顶灯广告。</p> <p>2、广告发布期限：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6月2日（发布时间为7天，实际广告发布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</p>
合同概述	<p>二、发布形式</p> <p><b>【播放循环标准】</b>：出租车4227辆，1152次/天/辆，则外赠送1152次/天/辆。</p>

## 付款方式

### 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出租车顶广告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肆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48000元，以下简称为“合同总金额”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叁零角贰分（人民币小写

：45283.02元）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贰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（人民币小写：2716.98元）。合同总金额已含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据此付款，乙方据此开具发票，本合同约定货款均指人民币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发布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3、乙方在收取款项前，应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，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

	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